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5 月份

(二)電話：(05) 271-6660 分機 305。

(三)傳真：(05) 275-3103。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

嘉義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整合各處局業務，以達事權統一及專業分工目的，在兼顧組織業務功能、為民服務品質前提下，調整組織編制架構，以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府行法字第一一五一〇五〇二一〇號令修正公布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並自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新增設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原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業務改劃歸都市發展處，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處局名稱及權責事項，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調整工務處及都市發展處權責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調整社會處、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權責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嘉義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但活動涉及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相關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本府消防局負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但活動涉及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相關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本府消防局負	一、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原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業務移至都市發展處。 二、第二項第二款第六目，工務處權責內容修正為負責道路使用申請審查及稽查。

<p>責協調、執行及相關文件規範訂定。</p> <p>二、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如下：</p> <p>(一)本府消防局：負責受理消防安全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二)本府衛生局：負責緊急醫療、食品安全、菸害防制與防疫等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三)本府警察局：負責治安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四)本府交通處：負責交通管制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五)本府都市發展處：負責臨時建築物安全規劃之建築審查、<u>無障礙設施規劃之審查及稽查</u>。</p> <p>(六)本府工務處：負責<u>道路使用申請</u>審查及稽查。</p> <p>(七)本府環保局：負責場地環境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八)本府社會處：負責需特殊照護之幼兒、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之安全審查及稽查。</p> <p>(九)本府建設處：負責營業項目認定審查及稽查。</p> <p>(十)本府及其他局處依其目的事業主管事項辦理。</p>	<p>責協調、執行及相關文件規範訂定。</p> <p>二、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如下：</p> <p>(一)本府消防局：負責受理消防安全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二)本府衛生局：負責緊急醫療、食品安全、菸害防制與防疫等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三)本府警察局：負責治安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四)本府交通處：負責交通管制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五)本府都市發展處：負責臨時建築物安全規劃之建築審查。</p> <p>(六)本府工務處：負責<u>無障礙設施規劃之審查及稽查</u>、<u>臨時建築物安全規劃之稽查</u>。</p> <p>(七)本府環保局：負責場地環境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p> <p>(八)本府社會處：負責需特殊照護之幼兒、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之安全審查及稽查。</p> <p>(九)本府建設處：負責營業項目認定審查及稽查。</p> <p>(十)本府及其他局處依其目的事業主管事項辦理。</p> <p>為周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p>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5 月份

<p>為周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護規劃，得就主管事項另訂執行要點。</p>	<p>護規劃，得就主管事項另訂執行要點。</p>	
<p>第三條 申請大型群聚活動之許可、報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由活動權管局處負責。 前項活動權管局處之分工依大型群聚活動之屬性劃分如下： 一、本府教育處：體育競技類活動（如路跑、健行、自行車等）。 二、本府文化局：戲劇、音樂、舞蹈等表演藝術類活動（如演唱會、音樂會、跨年晚會）。 三、本府建設處： （一）展覽、展售等促進經濟發展類活動。 （二）農產展售、行銷等農業推廣類活動。 （三）花博、花海活動。 四、本府社會處：社福團體相關活動。 <u>五、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工及青年相關活動。</u> 六、本府觀光新聞處：燈會等觀光類活動。 七、本府民政處： （一）宗教民俗節慶類活動。 （二）原住民族傳統祭儀類活動。 （三）客家節慶類活動。 活動權管局處受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後，應進行權管業務之安全審查。</p>	<p>第三條 申請大型群聚活動之許可、報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由活動權管局處負責。 前項活動權管局處之分工依大型群聚活動之屬性劃分如下： 一、本府教育處：體育競技類活動（如路跑、健行、自行車等）。 二、本府文化局：戲劇、音樂、舞蹈等表演藝術類活動（如演唱會、音樂會、跨年晚會）。 三、本府建設處： （一）展覽、展售等促進經濟發展類活動。 （二）農產展售、行銷等農業推廣類活動。 （三）花博、花海活動。 四、本府社會處：徵才活動、<u>就業博覽會等職業媒合類活動及社福團體相關活動。</u> 五、本府觀光新聞處：燈會等觀光類活動。 六、本府民政處： （一）宗教民俗節慶類活動。 （二）原住民族傳統祭儀類活動。 （三）客家節慶類活動。 活動權管局處受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後，應進行權管業務之安全審查。</p>	<p>一、配合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成立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社會處權管事項，新增第五款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權管事項為勞工及青年相關活動。 二、原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依序遞移。</p>